

政府.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一般因素法-教师培训-大兴区第三期中小学名书记和校长培养工程 jx

服务名称：书记校长选拔、领导力测评与提升、课题研究与学校改进指导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

中标人：北京师范大学

签署日期：2026 年9月 1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采购人）的一般因素法-教师培训-大兴区第三期中小学书记和校长培养工程.jx（项目名称）中所需书记校长选拔、领导力测评与提升、课题研究与学校改进指导（服务名称）经北京博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公司）以1526210200033344-XM001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师范大学（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书记校长选拔、领导力测评与提升、课题研究与学校改进指导，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贰仟壹佰贰拾壹元整。

分项价格总计：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贰仟壹佰贰拾壹元整。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



名称：



2026年9月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4号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69203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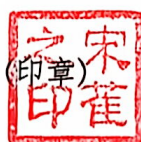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账号：0200011409089251030 (基本户)
0200011429008832678 (零余额户)

中标人：北京师范大学



名称：



2026年9月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875

电话：5880771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文慧园支行

账号：340256015272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一般因素法-教师培训-大兴区第三期中小学名书记和校长培养工程 jx 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 书记校长选拔、领导力测评与提升、课题研究与学校改进指导等专业支持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年项目内容

内容	说明
1. 选拔（材料审核、出题、考试和面试）	1. 材料审核、出题、考试和面试； 2. 结果反馈与项目方案研讨会；
2. 领导力发展状态评估数据采集与书记校长评估报告、校长领导力提升规划与指导	1. 领导力诊断评估工具研发； 2. 书记校长领导力发展数据采集（30人） 3. 书记校长领导力评估分析报告撰写（30人） 4. 书记校长领导力提升规划与指导（30人）
3. 专家下校指导（重点指导学校党建工作和管理实践）	年度下校指导4次，每学期2次，
4. 课题研究（开题和课题研究指导）	1. 专家指导（包括线上和线下，重在指导书记校长课题研究、协助进行数据分析、研究论文和报告撰写等）； 2. 课题开题指导、召开开题会议
5. 集中研修（8天）	年度集中研修2次*4天=8天*年
6. 专题研讨会（1次）	专题研讨会1次（京内名校）
7. 阅读指导与分享（4次）	年度经典阅读分享活动4次（线上和线下结合） 1. 购买书籍（书记校长人均四本） 2. 专家指导、阅读分享
8. 学校实践案例研究	每年每人下校开展实践案例研究2周（含京内名校参访和研讨）
9. 京外研学和红色基地党性教育（6天）	每年1次京外名校参访和红色基地党性教育，每次一周，往返6天
10. 项目资料	1. 实践案例研究材料和教育考察报告（40份） 2. 照相和图片材料（书记校长人均4张） 3. 项目简报5期（2月1期，彩印）：

第二年项目内容

内容	说明
1. 专家下校指导（指导学校党建特色和品牌建设，以及	年度下校常规学校管理指导4次，每学期2次。

根据书记校长需求指导学校日常管理改进)	
2. 集中研修 (8天)	年度集中研修2次*4天=8天*年
3. 课题研究指导和结题	1. 专家指导 (包括线上和线下, 重在指导书记校长课题研究、协助进行数据分析、研究论文和报告撰写等); 2. 课题结题指导、召开结题会议
4. 教育改革与党建专题研讨会 (2次)	专题研讨会2次 (京内名校)
5. 学校实践案例研究 (跟岗)	每年每人下校开展实践案例研究2周 (含京内名校参访和研讨)
6. 阅读指导与分享 (4次)	年度经典阅读分享活动4次 (线上和线下结合) 1. 购买书籍 (书记校长人均四本) 2. 专家指导、阅读分享
7. 京外名校研学和红色基地党性教育 (6天)	京外名校参访和红色基地党性教育, 往返6天 (粤港澳大湾区)
8. 书记校长领导力发展状态跟踪测评、评估报告撰写和领导力提升指导	1. 书记校长领导力发展数据采集 (30人) 2. 书记校长领导力评估分析报告撰写 (30人) 3. 书记校长领导力提升规划与指导 (30人)
9. 项目资料	1. 实践案例研究材料和教育考察报告 (40份) 2. 照相和图片材料 (书记校长人均4张) 3. 项目简报5期 (2月1期, 彩印):
10. 办学实践交流会 (6次)	召开办学实践交流会6次, 每次半天, 采取独立开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
11. 项目总结会	项目总结会1天

(注: 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 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 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服务履行地点为京内外（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3422121.00 元，大写：叁佰肆拾贰万贰仟壹佰贰拾壹圆。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40%；合同执行一年后支付合同款 30%；剩余尾款在项目结束后，通过验收评审，以评审金额为准支付。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1) 甲方开票信息：

(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银行账号：340256015272

5、乙方收取费用前，应向甲方开具与合同实际发生价款等额、有效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在签合同 30 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 3 %即（大写）壹拾万贰仟陆佰陆拾肆圆整(¥102664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合同到期验收全部合格后，2 个月内甲方退给乙方 3%的保证金。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30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全部合同义务的履行。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陈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 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 每延期一日, 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1 %的违约金; 如超过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能提交的,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 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2、分三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40%；合同执行一年后支付合同款 30%；剩余尾款在项目结束后，通过验收评审，以评审金额为准支付。

第六条 履约担保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全部合同义务的履行。

2、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3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

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 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 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 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3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他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无